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服务机器人实训室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230095-GTZB

需方(甲方)：鹿寨职业教育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典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教育集中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 一、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鹿寨职业教育中心

合同编号：12N77597290520261201

中标人（乙方）：广西典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1-01033

项目名称：服务机器人实训室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230095-GTZB

签订地点：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教育集中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br>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实训平台 | 广州慧谷 | 定制       | 广州慧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  | 台  | 593000    | 593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 <u>593,000.00</u>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同时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交付使用、地点：鹿寨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 （1）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软件部分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负责处理故障和技术支持、定期技术维护、软件升级服务；硬件部分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硬件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
  - （2）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费用。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4. 售后服务、质保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本项目乙方按甲方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清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0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09%逾期利息，但逾期利息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联系与沟通：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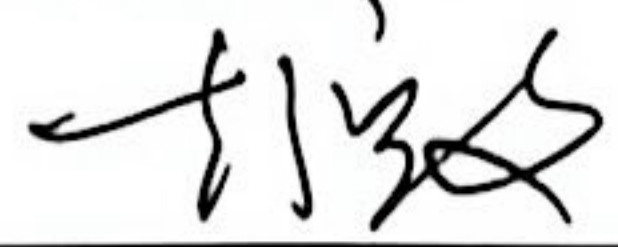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br>鹿寨职业教育中心<br><br>2026年10月9日 | 乙方（章）<br>广西典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r><br>2026年10月9日 |
| 单位地址：广西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教育集中区                                                                                                 |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安吉大道 15 号桂林理工大学安吉校区 3 号教学楼 1005B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br>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br>                      |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
| 电话：                                                                                                                   | 电话：1557830278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南宁市新城支行                                                                                               |
| 账号：                                                                                                                   | 账号：805029142100001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01                                                                                                                 |